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14)

非执行董事调任

董事会宣布潘澄女士已由非执行董事调任为执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非执行董事调任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为「本集团」）董事（「董事」）会（「董事会」）宣布潘澄女士（「潘女士」）已由非执行董事调任为执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调任」）。潘女士亦已由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泛海国际」，本公司之间接非全资拥有附属公司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129）之非执行董事调任为执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潘女士，38岁，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起担任非执行董事。彼持有英属哥伦比亚大学学士学位及硕士学位。潘女士于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间加入本集团及为本集团销售及营销经理。

潘女士为本公司行政总裁、董事总经理兼执行董事、控股股东（定义见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及主要股东（定义见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潘政先生之女儿。潘女士为潘海先生之胞妹及潘洋先生之胞姐，彼等均为本公司及泛海国际之执行董事。彼亦分别为本公司及泛海国际主席冯兆滔先生及泛海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副主席林迎青博士之侄女。

就调任而言，潘女士与本公司已就其调任为执行董事订立新委任函件，并与本集团就担任发展经理职位订立雇佣合约，该合约并无指定年期，可随时终止。其董事职位须根据本公司之公司细则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退任及膺选连任。根据新委任函件及雇佣合约，潘女士可分别享有泛海国际每年 1,200,000 港元的薪金和本公司每年 300,000 港元的董事袍金，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员会经考虑本公司及彼之表现后可能厘定的酌情花红及其他福利。该等薪酬及酬金乃由董事会根据本公司薪酬委员会的建议，参考现行市况、其资历及经验，以及彼之工作及对本公司的贡献而厘定。于本公告刊发日期，潘女士并无持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权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于本公告刊发日期：(a) 潘女士与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级管理层、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b) 彼并无在本集团担任任何其他职位；(c) 彼于过去三年并无于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的公众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务；(d) 并无就其调任之其他资料须根据上市规则第 13.51(2)(h) 至 13.51(2)(v) 条须予披露；及 (e) 并无就其调任之其他事宜须敦请本公司股东垂注。

承董事会命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冯兆滔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于本公告刊发日期，执行董事为冯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澄女士、潘洋先生及关堡林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黄之强先生、张国华先生、梁伟强先生及马豪辉先生。

* 仅供识别